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生益”），控股孙公司广东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绿晟”）及其全资子公司汨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汨罗万容”）和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鹏琨”）（三家公司统称“下属控股公司”）。

●担保金额：为全资子公司陕西生益在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申请的贷款期限为1年的0.5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下属控股公司拟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其提供不超过1.2亿元的担保额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前，公司对陕西生益提供了2亿元担保，对广东绿晟提供了3亿元担保。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40,000,000.00元，全部为公司及下属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47%。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申请的贷款期限为1年的0.5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同意为广东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汨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和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其提供不超过1.2亿元的担保额度，授权公司董事长在1.2亿元担保额度内决定并处理公司对其担保的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刘述峰、邓春华、许力群回避表决，其余董事

均表决同意。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的担保构成关联担保，且其中被担保人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全资子公司

1、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永昌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曾旭棠

注册资本：135,488.35 万元

成立日期：2000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覆铜板、绝缘板、粘结片及系列化工、电子、电工材料、覆铜板专用设备开发、研制、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55,090,193.14	3,374,089,870.77
负债总额	794,356,312.94	1,322,893,507.5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17,286,000.00	419,432,437.59
流动负债总额	745,745,200.94	1,058,030,028.14
资产负债率	32%	39%
净资产	1,660,733,880.20	2,051,196,363.24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96,602,891.39	3,089,844,257.18
净利润	130,906,809.19	502,851,274.87

（二）下属控股公司

1、广东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园创兴大道 18 号天安智谷展示服务中心自编 76 号

法定代表人：胡鹏飞

注册资本：23,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22 日

主营业务：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品及设备销售；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汨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同力南路

法定代表人：祝更强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04 月 14 日

经营范围：一般固体废物治理，工业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治理、资源化利用及其产品的销售，废旧物资回收（含金属）加工、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保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其他专业咨询，货物及技术出口服务(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城市道路和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其它电力生产，普通货物运输。

3、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经济开发区柏林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曹永忠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05 月 24 日

经营范围：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等环境治理服务；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贵金属、稀有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销售；环保技术、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环保工程施工服务。

4、广东绿晟、汨罗万容、永兴鹏琨及广东绿晟合并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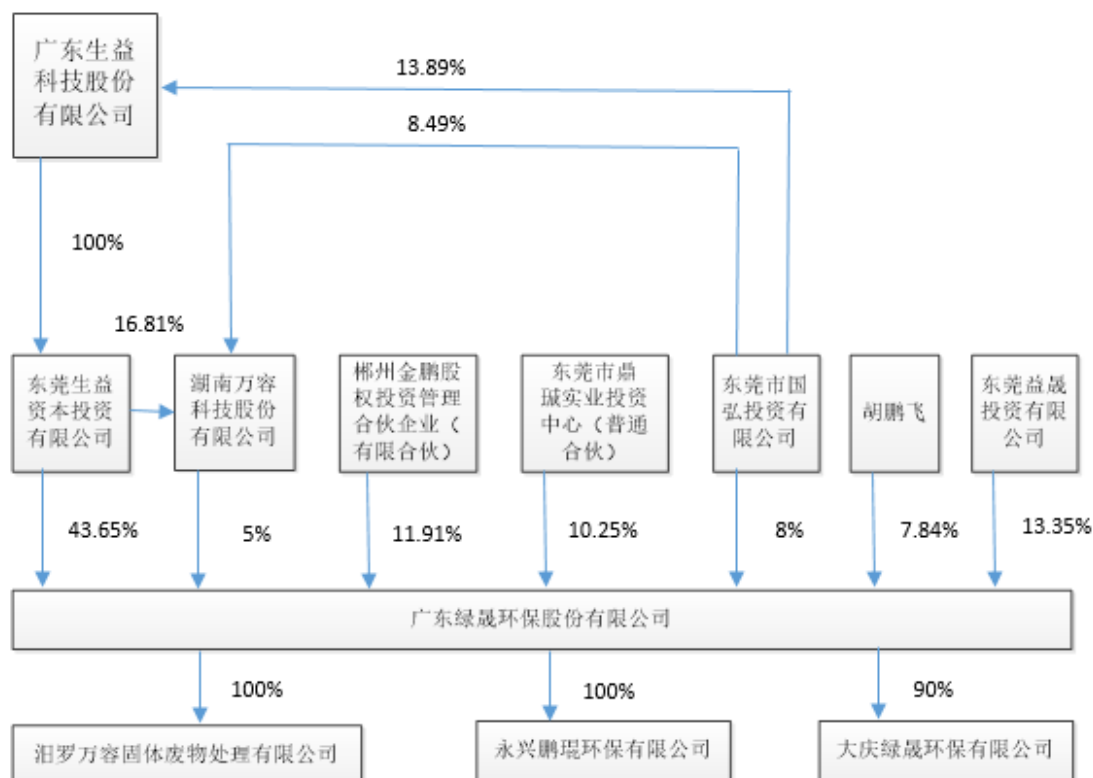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经审计）		
	广东绿晟	汨罗万容	永兴鹏琨
资产总额	345,672,797.22	153,980,861.38	443,771,400.88
负债总额	93,873,029.64	33,275,878.88	383,789,555.35
银行贷款总额	30,000,000.00	-	67,348,130.00
流动负债总额	93,873,029.64	23,011,743.41	326,988,719.35
资产负债率	27%	22%	86%
净资产	251,799,767.58	120,704,982.50	59,981,845.53
营业收入	-	97,270,714.29	36,480,187.49
净利润	-10,203,687.56	32,050,036.91	-21,488,404.05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未经审计）		
	广东绿晟	汨罗万容	永兴鹏琨
资产总额	337,450,331.85	244,943,184.35	477,829,264.20
负债总额	94,222,523.53	120,911,386.10	469,995,486.60
银行贷款总额	-	96,999,999.99	203,105,836.01
流动负债总额	94,222,523.53	60,336,376.91	327,768,166.18
资产负债率	28%	49%	98%
净资产	243,227,808.32	124,031,798.25	7,833,777.60
营业收入	-	66,729,293.72	97,102,263.03
净利润	-8,571,959.26	2,218,675.27	-52,130,404.31

5、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股权结构

广东绿晟是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公司的关联人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和湖南万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广东绿晟，公司董事长刘述峰先生是广东绿晟董事长。

广东绿晟股权结构如下：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全资子公司拟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人：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债务人：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2、保证人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人在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为：在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贷款业务的情况下，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债务，包括贷款本金、利息。

4、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下属控股公司

广东绿晟拟以汨罗万容及永兴鹏琨的应收账款质押给公司，广东绿晟其他股东拟以其所持有的广东绿晟股份质押给公司或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等形式，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及主要内容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陕西生益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同意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广东绿晟、汨罗万容及永兴鹏琨是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为满足其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此次担保设置了反担保，能更好维护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独立意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独立董事审阅。在对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担保行为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对下属控股公司经营和财务具有控制力，能有效控制风险，公司为此次对下属控股公司的担保设置了反担保，能更好维护公司利益。

（4）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0.5 亿元担保，同意为控股孙公司广东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汨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和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提供 1.2 亿元担保额度，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1) 2021 年度，公司未对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87,943,397.41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3.73%，是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广东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下属子公司苏州生益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子公司常熟生益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以及控股孙公司广东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其子公司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的担保。

(2)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240,000,000.00 元，全部为公司及下属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9.47%。

(3)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申请的贷款期限为 1 年的 0.5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同意为广东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汨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和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其提供不超过 1.2 亿元的担保额度，授权公司董事长在 1.2 亿元担保额度内决定并处理公司对其担保的相关事宜。

(4)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担保属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下属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规范，信息披露及时、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计委员会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被担保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规范，符合公司的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不含本次担保，本次担保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 0 元，公司及下属公司对下属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240,000,000.00 元，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下属公司对下属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740,000,000.00 元，公司及下属公司对下属公司累计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净资产的 9.47%。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 3、《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 5、《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